

韶关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强化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和基站建设单位的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布《韶关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公众移动通信业务的增长，城市移动基站的建设需求不断增加，我市基站建设在选址、建设、维护等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基站专项规划缺乏统一，部分基站选址困难、管理无序、建设形式随意，对移动通信用户、业务经营者、社会公众、城市景观等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加快移动基站建设，加强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的规范管理，促进我市通信行业的发展，保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出台本《办法》。



二、《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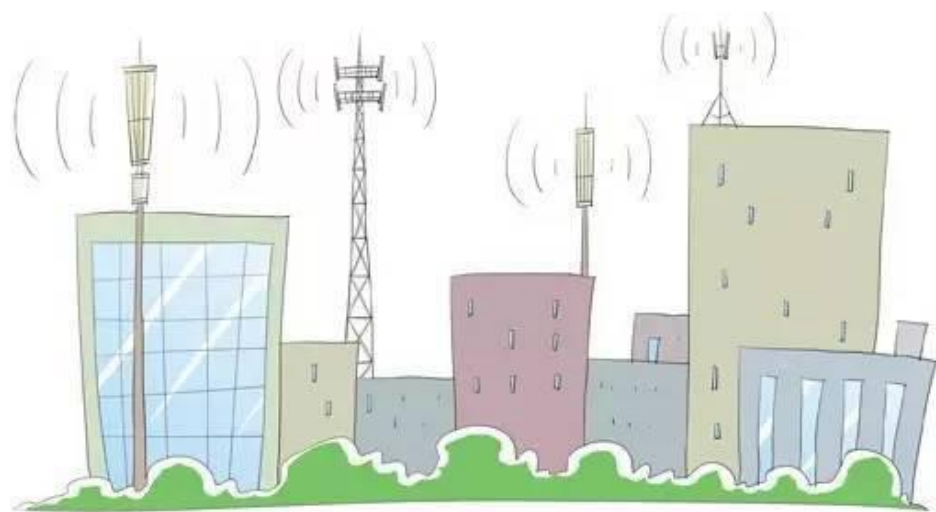
三、《办法》制定目的意义

加强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的管理，维护移动通信用户、业务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权益，促进公用移动通信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办法》主要内容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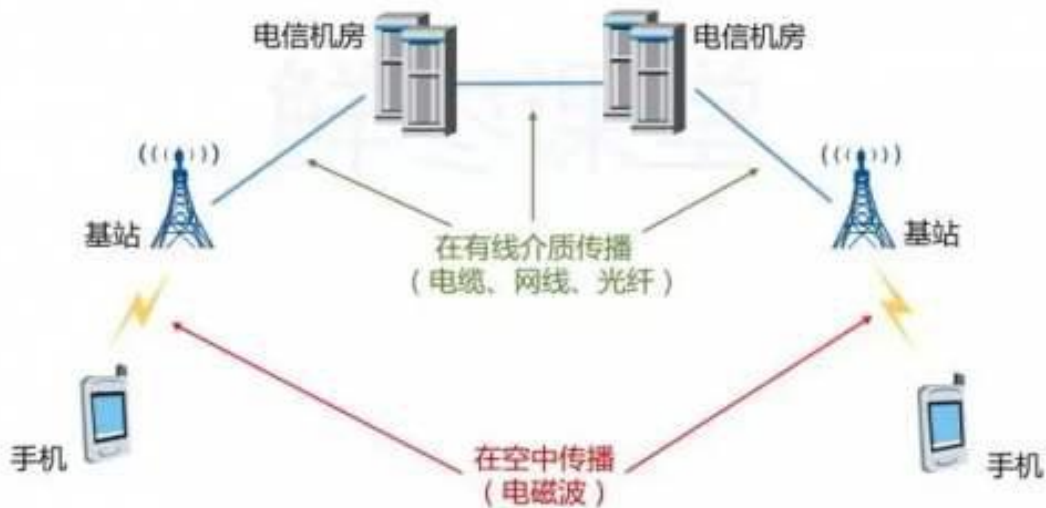
《办法》共六章三十一项条款，规定基站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资源共享、环境保护、景观协调的原则。

（一）总则。一是明确本《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规范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和法律依据；二是明确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是指依法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获准在本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移动网络电话、数据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单位；三是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其中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基站规划、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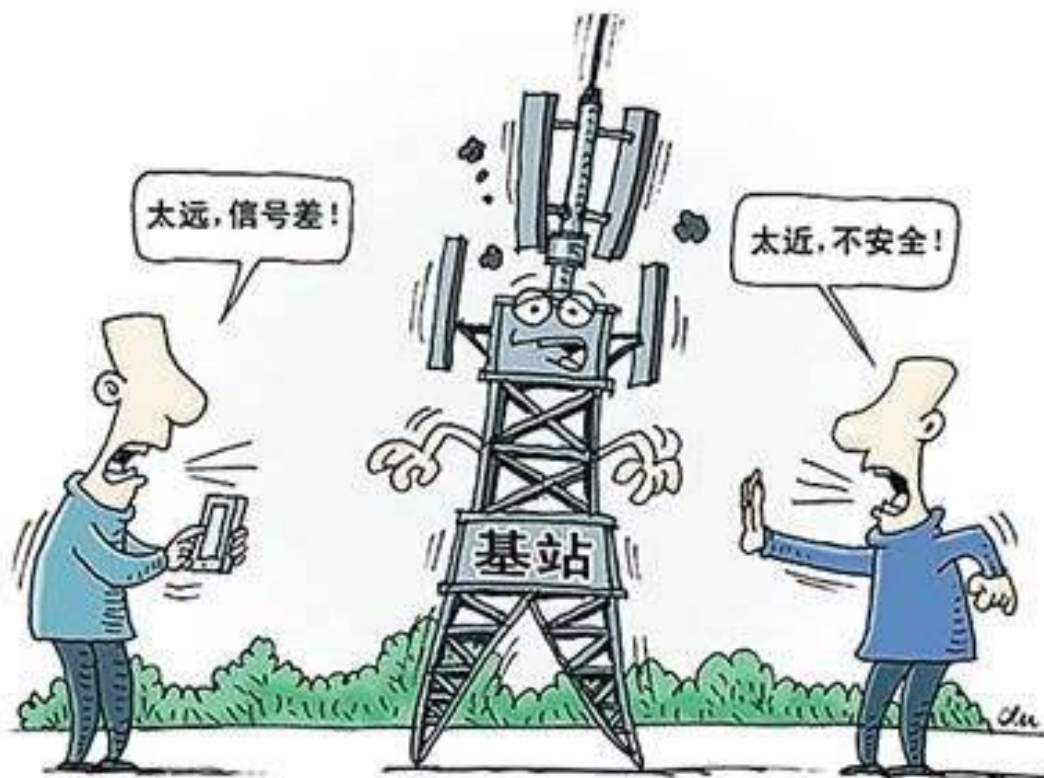


（二）基站规划。一是明确了编制基站选址规划应当征求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运营商和基站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的意见；二是明确了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运营商和基站建设单位，根据本市城乡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动态维护和修编，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规划环评意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三是规定了基

站布局应根据基站站址专项规划和通信服务的需要，确定无线电覆盖范围，并达到国家通信行业的服务质量标准。禁止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和需要特殊电磁环境保护的场所建设基站。



（三）基站设置。一是明确了基站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基站建设专项规划，符合国家、省有关无线电技术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and 环境保护规定，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城市景观控制区域的基站外观应符合有关景观化要求。二是明确了基站审批流程，运营商设置、使用基站的，应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申请无线电台执照，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基站设置申请表、基站设备技术资料、基站设置承诺书、基站电磁辐射测试报告。三是明确了运营商和基站建设单位应平等协商、合理共享基站站址资源。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变更执照的，应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四) 基站管理。一是明确了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 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 基站所属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是明确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基站所属人依法从事基站的设置和维护; 三是明确了运营商和基站建设单位应负责基站管理工作, 确保基站及其设备运行、频率、指标与执照相符, 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规定; 四是明确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对基站设置、使用及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由基站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二是明确了基站的设置、使用不符合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基站运营商和基站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三是明确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则。提出加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宣传引导和规定《版本》的有效期限为5年。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5日

原文链接:

http://gxj.sg.gov.cn/zwgk/zchb/content/post_1763369.html